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审核候选人工作履历、教育背景、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认为候选人刘洪泉先生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及独立性，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业能力及专业素养。因此，同意提名刘洪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其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游 松

王福胜

曾国林

2022 年 2 月 28 日